

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第二次改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2）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与主要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3）公司涉及 The Space App、Vesta App、真空烹饪 App 等多个软件著作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 个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完成环保相关手续面临的法

律风险，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及所属行业的准入资质、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各项 APP 的运营主体、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各项 APP 是否涉及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收集用户信息，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场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向颐宁公司、泽荣旅行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未履行批准手续，在向颐宁公司租赁的房产上自建临时建筑物；（2）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进行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临时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上述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公司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

司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披露：（1）公司投资设立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2）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且未在相关外资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的墨西哥普西森 99%股权转让给普西森美国；普西森美国、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分别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9%、1%的股权，墨西哥普西森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普西森美国、阿德旺斯科技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2）墨西哥普西森的股权转让瑕疵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公司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普西森美国受让墨西哥普西森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墨西哥普西森少数股东的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墨西哥普西森的注销清算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主要供应商中，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9 人；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3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5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线上代销、线上直销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亚马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将亚马逊作为单一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因，如披露有误，请修改；公司与亚马逊平台及与其他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

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效力、比例、结论，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特别是亚马逊平台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18,547.98 万元；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7.81 万元和 12.67 万元；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 95%以上，线上销售占比持续提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线下、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单价、数量、线上线下定价原则、定价差异及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真空保鲜袋业务线上销售大幅增加、线下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业务 2021 年收入增加、最近一期减少的原因，公司不同产品线上销售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线上销售在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说明公司收入冲回的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结合公司与平台约定的退货条款及实

际退货情况，说明公司已确认收入产品是否存在退货风险，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等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境外销售中母、子公司各自的份额及承担的主要职责，公司境内外主体通过亚马逊平台向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相关费用、报关金额、收入确认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具体会计处理等，说明公司境内主体境外线上销售是总额还是净额核算，相关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纳税风险，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规范的措施和时点；（4）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性及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通过员工个人支付宝代垫公司款项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回款方的基本情况；（2）参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对员工个人支付宝代垫公司款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持续发生，后续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亚马逊平台合作，列支相关平台运营费、推广费、仓储费、运输费及相关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亚马逊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2）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上述费用与来源于亚马逊的相关收入是否分别核算及其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线上收入、相关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10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576.20万元、6,870.13万元、6,240.77万元，各期持续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针对海外仓存货的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海外仓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分产品分析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后续的更新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5）补充说明专利被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清偿能力、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如相关专利被处置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珠海思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7）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曾任职的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被吊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梁国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